

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公示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5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2) 建设地点: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内。(3)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包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设施建设、园区雨污管网的分流改造工程、园区道路及配套管网敷设工程三部分。1)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设施建设。对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 整体纳入原污水预处理厂, 在原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 立方米/日基础上, 新增处理能力 6000 立方米/日结合现有污水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污水深度处理单元采用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V 型滤池的工艺, 回用单元采用超滤+反渗透 (RO) 的工艺, 浓水采用 MVR 系统蒸发结晶, 实现污水资源化, 达到污水零排放。扩容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12000 立方米/日, 建设 12000 立方米/日再生水回用设施并配套敷设 15 公里再生水管网, 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需求。2) 园区雨污管网的分流改造工程对东营高新区胜园街道内所有市政道路污水管线及部分雨水管线现状进行摸排和管线清淤工作, 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七、其他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内。

(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东营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项目包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设施建设、园区雨污管网的分流改造工程、园区道路及配套管网敷设工程三部分。

1)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厂设施建设。

对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整体纳入原污水预处理厂，在原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 立方米/日基础上，新增处理能力 6000 立方米/日，结合现有污水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污水深度处理单元采用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V 型滤池的工艺，回用单元采用超滤+反渗透（RO）的工艺，浓水采用 MVR 系统蒸发结晶，实现污水资源化，达到污水零排放。扩容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12000 立方米/日建设 12000 立方米/日再生水回用设施并配套敷设 15 公里再生水管网，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需求。

2) 园区雨污管网的分流改造工程

对东营高新区胜园街道内所有市政道路污水管线及部分雨水管线现状进行摸排和管线清淤工作，并且对混接的雨污管道进行改造工作。实施管线封堵对接 150 余处，新建雨污管网

3KM、配套检查井 100 处，并对南二路、西四路排水渠进行改造提升。

3) 园区道路及配套管网敷设工程

建设园区内规划道路约 5 公里，红线宽度 26-50 米，并配套污水、雨水、再生水和其他附属设施

(4) 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专项债券。

(5) 建设期：2024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5865464398

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化解措施、得出结论、编写分析报告、专家评审、送主管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在风险调查、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进行风险估计，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
- (2)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了解程度；
- (3)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建设带来的主要负面影响是什么；
- (4) 您认为本项目对自身的影响程度；
- (5) 您对该项目减轻负面影响有何建议和要求；
- (6) 您认为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是否可行。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联 系 人：李超

电 话：158654643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营市淮河路与胶州路交叉口银座城市广场 12 栋 B 座 6 楼

联 系 人： 徐纪红

电 话： 0546-8012018

电子邮件： sdtzdongyi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纪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